**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厨余垃圾车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厨余垃圾车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2023-58

项目名称：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厨余垃圾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纯电动）  厨余垃圾运输车 | 2辆 | 1、包上牌和商业保险（其中三责险不低于100万/辆）。  2、外观和标识符合西安市关于厨余垃圾车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

采购目的：为加快推进蓝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精细化开展，提高蓝田县厨余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保障辖区厨余垃圾收运能力，进一步确保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更好开展厨余垃圾处理工作。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日历日，采购人与中标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项目（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厨余垃圾车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所投车型必须在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车辆3C认证。

（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开标时间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开标时间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段：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供应商出具近3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6月02日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标/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2日 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交易中心三层3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蓝田县体育路50号

联 系 人：荣美

联 系 电 话：18710868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中登广场B座国际企业服务中心706室

　　　总机：029-862554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联 系 电 话：13309277096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